

立信
(特
殊)

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7 年度



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11 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晨晨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单位：万元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性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了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净资产的 比例(%)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7年度因合并范围 发生变动减少金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17年度因合并范围 发生变动减少金额	2017年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苏州金海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0.33	0.79		0.79		0.79	应付账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670.68			504.79		165.89	应付账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6.56	1.02		5.00		2.58	押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40.23					40.23	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金海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0.17					0.17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高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76.26	104.52		25.56		155.22	押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	应付账款	5.75					5.75	担保费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2,616.05	546,825.57	17,423.52	899,409.54			127,455.6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00.00	293,854.83		284,000.00			28,534.8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493.54	111,748.51	6,154.34	163,379.76			96,766.63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高新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94.27	10,690.00	1,046.86	122,89			23,808.2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3.19	412,391.43	675.53	391,948.71			23,127.4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26.33	325.25			701.0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8.85	1,508.85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苏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47.92	12,034.36	674.09	4,144.07			20,512.2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95.87	3,560.00		21,500.00			5,595.8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苏州禹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44.19	66,334.16	1,946.87	71,256.93			35,068.2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附件

附件

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48.96	6,948.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1,517.74	往来款
		14,500.00	14,500.00	3,184.54	非经营性往来
		28	28		
3. 净额(15项)					
苏州衡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企业	129.71	77.83	51.88	租赁租金
苏州高斯环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2.19	61.80	16.59	采购款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343.00		313.00	往来款
苏州苏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556.57	4,286.58	56,709.99	往来款
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半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0.94	2,221.79	2,221.79	保理业务应收账款
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21.79	2,221.79	-	保理业务形成
苏州高斯万里置业有限公司	应付企业	140,807.98	8,713.63	156,912.47	往来款
合肥高斯福地置业有限公司	注1 其他应收款	129,563.94	6,493.49	139,302.18	往来款
苏州高斯光中科深环保兴业有限公司	应付企业	17.40		17.40	代付款
苏州投资东方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原关联企业(已注销)	60.00		60.00	往来款
苏州爱云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企业	0.23		0.23	往来款
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6,345.70	-0.50	700.00	5,645.20 租金
苏州科技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其他应收款	17.66			17.66 工程款保证金、押金
总计		1,073,114.22	1,493,408.17	43,780.86	1,868,577.80
				139,302.18	602,423.27

注1：合肥高斯福地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斯福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2017年初往来款项均系苏州高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因2017年8月苏州高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公司董事。

注2：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子所
大)